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属下
检讨区议会拨款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
地点：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何启明先生
金 坚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张琪腾先生
洪锦铉先生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柯创盛先生,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I. 2016 年区议会拨款检讨审核准则

委员审视 2016 年区议会拨款检讨审核准则及《资源运用建议》建议修订，经讨论后，建议部分拨款项目作出调整及于准则内「杂项、其他」中增加新项目。

2. 就区议会拨款予各项活动的比例，委员同意交由审核委员会决定，委员亦同意审核委员会应就各申请项目的创新性及活动意义作为拨款准则的其中一部分，令区议会拨款的活动能够更多元化。至于一般地方团体于同一份申请内有连续性活动(如：训练班)，委员同意审核委员会于处理该类申请时，因应实际情况可作出弹性处理。

3. 委员亦就邀请信及批款文件的内容作出建议，召集人请秘书处作出跟进。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